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蒙古族 社会历史调查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蒙古族 社会历史调查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51 - 5

I. 蒙… II. 中… III. 蒙古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848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3.75 字数：39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51 - 5 / K · 1741 (汉 90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 - 64212794；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蕤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作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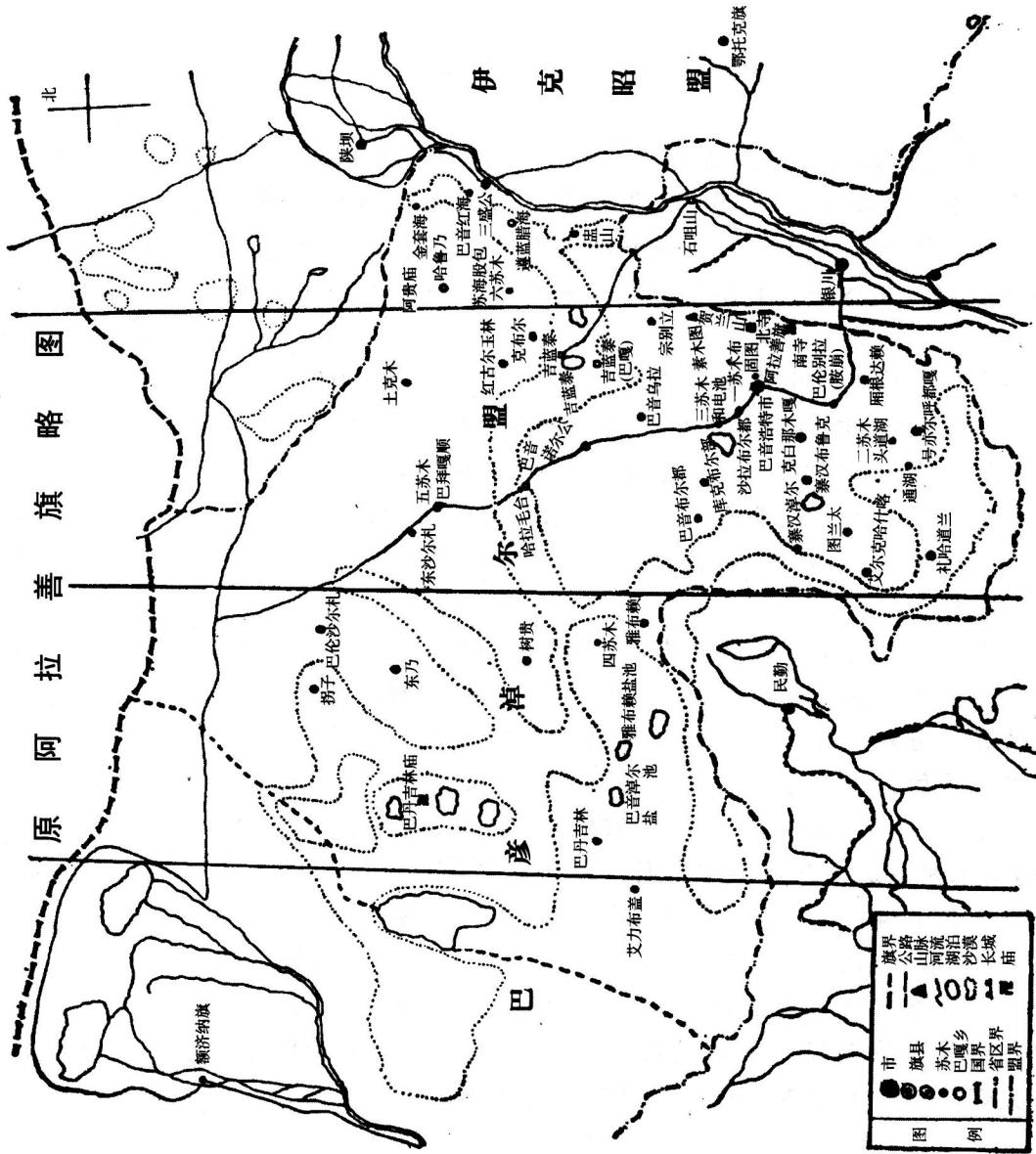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原阿拉善旗略圖



目 录

概 况	(1)
一、一般情况	(1)
二、旗的沿革	(2)
经 济	(6)
一、牧 业	(6)
二、农 业	(69)
三、商 业	(85)
四、手工业	(102)
五、副 业	(111)
六、牧民的居住、生活和家计	(113)
政 治	(127)
一、等 级	(127)
二、统 治 制 度	(155)
三、法 律 裁 判	(158)
四、兵 役	(160)
五、政 治 事 件	(161)
六、帝 国 主 义 者 在 阿 拉 善 旗 的 侵 略 活 动	(165)
宗 教	(167)
一、喇嘛教、喇嘛庙	(167)
二、宗 教 与 政 治 的 关 系	(189)
生 活 习 俗	(192)
一、姓 氏	(192)
二、婚 姻	(192)
三、家 庭	(194)
四、财 产	(195)
五、丧 葬	(195)
六、礼 俗 和 禁 忌	(196)

补充	(201)
一、历史传说与历史古迹	(201)
二、牧区的汉人	(203)
后记	(209)
修订后记	(210)

概 况

一、一般情况

阿拉善旗^①，在贺兰山以西，东、南与甘肃省交界，西接额济纳旗，北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为邻。解放后与贺兰山以北之磴口县同属巴彦浩特蒙古自治州（一旗一县），归甘肃省领导。1956年5月，该自治州与额济纳自治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把巴彦浩特（旧定远营）改为市，设巴彦淖尔盟，辖二旗一县一市。盟及阿拉善旗人民委员会均在巴彦浩特市。

该旗除第六苏木四个巴嘎河川地区外，其余均为草原、荒山、沙漠、戈壁及低温潮湿沼泽地带。属沙漠性气候，夏热冬寒，平均温度约在摄氏5~9度，夏季温差极大。雨量每年约为200~300公厘^②，西部尤为稀少。全旗面积约121 700平方公里。

全旗人口为8618户、34 137人，平均每平方公里0.47人。其中蒙古族18 452人，汉族13 851人，回族1766人，满、藏、维吾尔等族合计67人。

全旗行政区划，划分为6个苏木，36个巴嘎。第一苏木7个巴嘎为巴伦别立、克白那木嘎、素木图、宗别立、乌图、布固图、廩根达赖；第二苏木7个巴嘎为号亦尔呼都嘎、扎哈道蓝、通湖、艾尔克哈什霍、图蓝泰、察汉淖尔、察汉布鲁克；第三苏木5个巴嘎为巴音布尔都、巴音乌拉、吉蓝泰、沙拉布尔都、库克布尔都；第四苏木5个巴嘎为巴丹吉林、艾立布盖、雅布赖、树桂、宗乃；第五苏木6个巴嘎为拐子、巴伦沙尔札，宗沙尔札、图克木、洪古尔玉林、巴音诺洛公；第六苏木6个巴嘎为哈鲁乃、克布尔、沙金套海、道蓝素海、磴口。旗之南部和东部地区，牧民有定居习惯，蒙古包以外，还有砖瓦土筑的房屋。

阿拉善旗的主要公路为巴彦浩特至银川（原属甘肃省，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一段，全长120公里，银（川）包（头）公路经过磴口至包头。另外有运盐公路两条，一为自吉蓝泰至三道坎一段，全长147公里；一为自雅布赖至兰新公路永昌窑水站，于1954年修成，可直通武威。现在从巴彦浩特至额济纳旗建国营的一条公路也正在修筑中。1956年完成了由巴彦浩特到第五苏木巴拜嘎顺的一段，计273公里。由巴拜嘎顺向北再修164公里，便接上旧新绥公路，向西可以通过额济纳旗，向东经过“银根”可与乌兰察布盟联系。

该旗有著名的吉蓝泰盐池和察汉淖尔、哈喇淖尔、雅布赖等盐池。还产獐、鹿、猞猁、

^① 阿拉善旗始建于清代，1961年国务院决定撤销其建置，而分设阿拉善左旗和阿拉善右旗。修订注。

^② 公厘，常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等同于法定计量单位“毫米”，1公厘=1毫米=0.001米。修订注。

豹、狼、狐狸、獾子、青羊、黄羊、盘羊等动物和苁蓉、甘草、锁阳、紫茜草、发菜等植物。贺兰山有森林，自山脚至300米高处都有分布，有云杉、油松、山杨、山柳、红桦等。牲畜以骆驼为主，羊次之，牛、马、骡、驴都占少数。

二、旗的沿革

阿拉善的得名源于贺兰山。贺兰山又名阿拉善山或阿拉克善山。当地居民信奉贺兰山神，各寺庙多有专殿祭祀，所有的敖包也都祭祀贺兰山神，在民间关于它的故事也多。

阿拉善的系统属和硕特，和硕特与杜尔伯特、准噶尔、土尔扈特合称四额鲁特。土尔扈特西迁俄罗斯境内后，补以原隶社尔伯特之辉特。这是清代的额鲁特四部。明代额鲁特四部无杜尔伯特、准噶尔，也无和硕特，却有辉特和巴图特。巴图特部之称，从来不得其解，但是我们这次调查中找到了这一姓，在阿拉善旗巴图特汉姓为陈，如今巴彦淖尔盟副盟长陈爱尔德尼巴图便是。传说巴图特是从北京城把一个被皇帝害死的神人鄂云太子的骨头抬回来的8个人的后裔。除巴图特以外，额鲁特其他各部杜尔伯特、准噶尔、土尔扈特、辉特的姓在阿拉善旗也能找到。

和硕特出于成吉思汗弟哈布图哈萨尔之后，故为台吉贵族，姓博尔济吉特氏，与科尔沁、札赉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阿鲁科尔沁、四子部落、茂明安、乌刺特八部是一个系统。盖这八部是哈布图哈萨尔七世孙阿克萨噶勒泰长子阿鲁克特穆尔之后，和硕特则次子乌鲁克特穆尔之后，乌鲁克特穆尔七传至顾实青桑。我们在阿拉善旗看到的该旗人自己的历史叙述，便从顾实青桑起。

顾实青桑子鄂博格。鄂博格子博贝密尔咱始统一额鲁特称汗，居博勒塔刺、阿拉木图、沙拉李勒、伊犁等地。博贝密尔咱子哈尼诺颜洪果尔。哈尼诺颜洪果尔有五子，其四子巴尔斯图鲁拜琥，因征服西藏有功，清世祖顺治年间册封为彻辰顾实汗。彻辰顾实汗俗称格根顾实汗，即历史上有名的顾实汗。

清初，顾实汗自西北来，据有青海之地，并进兵西藏，对于黄教的安定很有功劳。现今阿拉善旗的一些大庙和过去的旗衙门，每逢头年的腊月十八日到次年的正月十八日，皆供顾实汗一个月。供时，于院内搭一包，将顾实汗的像和五世达赖喇嘛的像请入包内，五世在左，汗在右（亦有将二人像合绘于一图者），一并祭祀。据说西藏、青海也有祭祀顾实汗的风俗，画像是从青、藏模仿来的。相传顾实汗初进西藏之时，那里有13个强汗，分据13个山头，各自为政。经顾实汗的诵经念咒，法力所及，13山之汗一一都投降了。为了使黄教得势，顾实汗乃将汗印授予五世达赖喇嘛。自此，政教统一，喇嘛教在西藏得以巩固。

顾实汗之兄拜巴噶斯，初无子，养育顾实汗第三子阿玉什巴颜阿布该为子。后自生二子，长鄂齐尔图，号彻臣汗，继承父位，为额鲁特汗，次名阿巴赖诺颜；至于巴颜阿布该阿玉什，则号达赖乌巴什。达赖乌巴什有四子，末为和罗理，号巴图尔额尔克济农，即阿拉善旗的第一代祖先。

和罗理原与准噶尔部的噶尔丹博什克图同住在一个地方。后噶尔丹叛，乃率其9千余户7000多人东奔，走到巴里坤的土尔胡勒地方为噶尔丹的追兵所袭，靠皇帝的保佑，战胜了敌人，来到阿拉善奏请归顺。上谕嘉奖，以其地赐之。时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一说康熙二十九年（1690）。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廷援内蒙古49旗之例，置旗编佐领，赐印授札萨克，封和罗理为多罗贝勒，这便是阿拉善旗的由来。

康熙四十六年（1707）和罗理死，四十八年（1709），子阿宝袭职。阿宝幼居北京，为御前侍卫，康熙四十三年尚和硕格格（讹为鹅掌公主，俗称道格欣——ДОГШИН 公主）授和硕额驸。康熙五十二年（1713）率兵万人随军征准噶尔，为右卫将军，参赞大臣，驻军巴里坤6年。后又奉命护送达赖喇嘛入西藏，统兵居藏地者4年之久。雍正元年（1723）会青海罗卜藏丹津（顾实汗之孙）叛，调率部赴青海，晋爵多罗郡王，赏银万两，故俗有阿王之称。雍正二年（1724）青海事平，朝议阿拉善为宁夏边外要地，青海顾实汗诸子裔旧皆游牧山后，今或徙山（指祁连山）前，请敕阿拉善札萨克郡王阿宝饬青海众，归牧山后。阿宝也奏请乞居青海旷地，钤束诸部。乃给以青海贝子丹忠所遗博罗充克克牧地。雍正七年（1729）阿宝以博罗充克克牧地隘，擅自徙乌兰穆伦及额济纳河界。议罪削爵，降为贝勒（清制：蒙古王公游牧越界的要受罚），雍正九年（1731）复位为王，仍归牧于阿拉善之地。计移青海者8年。

当迁阿宝部落于博罗充克克时，在贺兰山以西10里设了定远营城，以为镇守之地。阿宝复还旧地后，以定远营赐之。定远营即今巴彦浩特市。城建于雍正八年（1730），岳钟琪奏建。今城北城隍庙北壁尚绘有当时修城的图。据建立“定远营记”的碑文（石碑原在城南门瓮城侧，后移于城内，现在作了其财政科宿舍的井台）上说“贺兰山北，乃朔方之保障，沙漠之咽喉也。圣心轸念山后一带，切近宁城，特移厄洛特（即额鲁特）郡王阿宝部落于西海，渡厄尔多斯（即鄂尔多斯）七佐领于河东，险要尽归内地，命侍郎臣通智细行踏看，复命会同督臣岳钟琪详议具奏。别命臣通智暨光禄卿臣史在甲督理工务，修濬惠业、昌润二渠，建设新渠、宝丰两县。安插2万余户，耕凿遍野。而贺兰山后葡萄泉等处，水甘土肥，导引诸泉，亦可耕种。兼之，山阴挺生松柏，滩中多产红盐。且形势扼瀚海往来之捷路，控兰塞72处之隘口。奉旨特设一营，名曰定远。爰相地形高下，因山筑城，气势轩昂。设武弁，置屯兵，西接平羌，遥通哈密、巴里坤等处。东接威镇，远连三受降城、两狼山之要地。内外联络，边疆宁谧。良由圣漠广运，神武远施。亿万斯年，咸戴帝德之高深矣。因纪盛世，而镌之石。雍正八年岁在庚戌，秋八月之吉。”阿拉善在地理上的重要和设定远营一城的意义，这里讲得非常清楚。因为当初是为了驻兵镇守，所以当地人民叫它是皇上的马圈或宁夏平罗的马厂。

阿宝死于乾隆四年（1739），当年次子罗卜桑多尔济袭职为扎萨克多罗贝勒（按当时的制度：受封者在没有得到世袭罔替的优待前，继位袭爵须降一等）。乾隆十二年（1747）尚多罗格格，授多罗额驸。奉命从征准噶尔诸部，擒捕达瓦齐汗和辉特部汗巴雅尔，以少众降哈萨克，歼灭柯尔柯斯诸部，追击阿睦尔撒那至俄罗斯境。^① 乾隆二十二年（1757）罗卜桑

^① 据《边疆公论》一卷三、四合期载张中征的《阿拉善旗之概况》谓：现今阿拉善旗之沙金套海一带犹有罗卜桑多尔济从征时所受降之哈萨克人。但我们询之当地人，皆不知有此事，可能指的是乾隆年间从新疆来的那些维吾尔人，乌兹别克人等。据说，当阿拉善王和噶尔丹打仗时，哈密王介在两者的中间。战争胜利后，哈密王管辖下的维吾尔、乌兹别克等众先后来到阿拉善旗。第一批来的共7个人，来卖葡萄，并持有护照。他们之中共有四姓，即乌兹别克来自安德让（安集延），故姓安；巴尔库特，姓胡；哈勒哈斯，姓何；赛蓝，姓谢；柯尔柯斯，姓段；还有维固特，姓不详。住在克布尔、沙金套海、哈鲁乃一带，后又经哈密王与旅居北京的阿拉善旗王爷说合才入了旗，隶属为旗民。一个原出乌兹别克的巴音奥其尔告诉我们说：“他的曾祖父属蛇的，活着已经112岁了。再往上推五六代，便是从新疆搬来的。曾祖父还会说几句维吾尔话，但到祖父时便不会了。”至今这部分人依然信奉伊斯兰教，有自己的教堂和阿訇，巴音奥其尔就做过阿訇。

多尔济晋位为多罗郡王，授参赞大臣。乾隆三十年以平准、回功（1765）晋爵和硕亲王（俗称罗王）。乾隆四十七年（1782）诏“世袭罔替”。乾隆四十八年（1783）七月四日死去。罗布桑多尔济是阿旗王中最知名的一个，故后代台吉皆以罗为姓，取其名的首音。以上系根据书面的记载。

在传说中则是这样的：在早的时候，格根顾实汗之子济农和罗理住在新疆的伊犁、阿拉木图、沙拉卜勒、博格都敖拉、额热恩哈比尔嘎地方，是准噶尔的首领，属下有150多人（一说近百人）。有一次准噶尔部和喀尔喀部联合召开了一个“乌热斯”（yc. 筵宴会），双方举行摔跤比赛。喀尔喀的噶尔丹博什克图之兄输去三匹健马，土谢图王一怒便将他杀了，并将其妻收在监狱里。噶尔丹的嫂嫂对这种冤屈事，自不肯甘心忍受，便用月经的血写信在下衣的里襟上，扯下来，用银钱买通狱吏，遣人送到噶尔丹那里。噶尔丹是时正在西昭（即西藏）习经，进修“拉然巴”学位。闻讯之后，大为愤怒，遂即返回原部，联络了阿睦尔撒那，举兵造反，杀死土谢图王。因事起于与准噶尔的比赛，和罗理是准噶尔的部长，因此又带兵去攻打和罗理，和罗理才从新疆逃出来。以后，和罗理和他们连续交战，直到阿宝时代才把他们打平了。阿宝捉住噶尔丹后，带到北京去见皇帝请求封赏，随去的还有一个名叫昂嘎嘛勒阿兰津巴的喇嘛^①。皇帝以阿宝有功，封为公爵，并赐了一匹白马。喇嘛叫诺颜谢恩，并令他不要起来，多叩头。皇帝问故，喇嘛说：“皇帝赏给了公主，诺颜怎能不多叩头呢？”皇帝无法，只好答应，但必须叫他自己去辨认公主。经过喇嘛的指点和帮助，终于认出了公主，娶做妻子。皇帝并赏给了现在巴彦浩特城和阿拉善这块地方。巴彦浩特原先皇帝的马圈。过去只有蒙古包，公主来了之后才盖起民房来。

另一说，当时在新疆与和硕特同居者，为辉特、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共4部。4部各有10旗，共一盟40旗，分左、右翼各20旗，互相关系甚好。但后来由于辉特部的阿睦尔撒那的挑拨，以致和硕特部和噶尔丹的关系破裂了。康熙十六年（1677）和硕特部为准噶尔击败于巴里坤，和罗理率领属民几千户经过青海，又带上原先在青海的一部分属民而东移，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来阿拉善地方的边境，向皇帝请求这块地方，皇帝遂赐予阿拉善之地。

关于赐给阿拉善牧地的事，同样有个传说：诺颜得到公主以后，又向皇帝请求牧地。当时只想要一块前面临山，后面靠沙漠，中间有盐池的牛皮那么大的一块地方。皇帝叫他在纸上画个图送来看看，诺颜画好送去，皇帝答应依样给他这么一块地方。及至来到阿拉善以后，才发现比自己原来想要的牛皮一般大的地方大得多。此地北至喀尔喀，南到黄河，东起包头，西至额济纳。又说：因画界时，诺颜在朝廷派来官员的轿子坐垫底下贿上银子，官员坐上轿子后尽量朝南走。轿子经过的地方便是界限，所以地方大了许多。

罗卜桑多尔济时代是阿拉善旗的盛世，罗卜桑多尔济于乾隆四十八年（1783）七月四日死去，同年长子头等台吉旺沁班巴尔袭位。自旺沁班巴尔至解放前的阿拉善旗亲王达理扎雅（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巴彦淖尔盟盟长、阿拉善旗旗长）计为六世，如自始祖和罗理计起，则共十世。兹为简便起见，依其世系，列表如下：

和罗理（康熙三十六年始封）—（第三子）阿宝（康熙四十八年袭位）—（次子）罗卜桑多尔济（乾隆四年袭位）—（子）旺沁班巴尔（乾隆四十八年袭位）—（胞弟）玛哈

^① 此说与事实不符，噶尔丹是1697年逝世的，1709年才继位的阿宝不可能捉住他。况且噶尔丹从未被捉过，即使康熙也未曾捉住过他。

巴拉（嘉庆十年袭位）—（子）囊都布苏隆（道光十二年袭位）—（子）贡桑珠尔默特（道光二十四年袭位）—（次子）多罗特色楞（光绪二年袭位）—（子）塔旺布理甲拉（塔旺布尔格吉勒，宣统二年袭位）—（子）达理扎雅（民国20年袭位至1949年）

罗卜桑多尔济以下几个王还都有个溢号，罗布桑多尔济称博克达诺颜，旺沁班巴尔称布爾罕诺颜，玛哈巴拉称阿其图诺颜，囊都布苏隆称格根诺颜，贡桑珠尔默特称呼比勒罕诺颜，多罗特色楞称呼图克图诺颜，塔旺布理甲拉称乌如希叶勒图诺颜。

除阿拉善旗贵族王爵以外，受封的还有两个公爵。其一，康熙三十七年（1698）封和罗理次子玉木楚木为辅国公，以其“平准有功”。康熙五十三年（1714）次子罗卜藏达尔济袭职，旋因随阿宝出军巴里坤晋爵为镇国公（俗称西公或南公）。康熙六十年（1721）以玉木楚木长子沙毕尔多尔济袭位，雍正元年（1723）因随阿宝之军入藏及平策陵之功，晋爵和硕贝子。乾隆二年（1737）以从弟袞楚克降位辅国公，乾隆二十四年（1759）又以“平准、回有功”而晋位镇国公。乾隆三十二年（1767）次子多尔济色布腾袭职，乾隆四十七年（1782）诏“世袭罔替”。从多尔济色布腾至解放前的镇国公密格瓦其尔（现任巴彦淖尔盟政协委员）计五世，若从玉木楚木算起，共计为九世。

和罗理—（次子）玉木楚木（康熙三十七年始封）—（次子）罗卜藏达尔济（康熙五十三年袭位）—（玉木楚木长子）沙毕尔多尔济（康熙六十年袭位）—（从弟）袞楚克（乾隆二年袭位）—（次子）多尔济色布腾（乾隆三十二年袭位）—（子）普尔布（道光三年袭位）—（子）萨达布多尔济（咸丰二年袭位）—（三弟）阿育尔扎那（同治四年袭位）—（子）普勒忠尼萨尔（光绪三十年袭位）—（子）密格瓦其尔（民国14年袭位迄1949年）。

另一公爵是：雍正九年（1731）封阿宝长子二等台吉衮布为辅国公，雍正十年（1732）以“平准功”，晋位固山贝子。乾隆二年（1737）以阿宝第三子拉尔济旺舒克袭位。乾隆六年以再从弟台吉索诺木多尔济降袭镇国公（俗称东公或北公）。乾隆三十年（1765）长子乌固尔纳逊袭位。自此四传至塔旺诺尔布衮而绝嗣。其世系如下：

阿宝—（子）衮布（雍正九年始封）—（三弟）拉尔济旺舒克（乾隆二年袭位）—（再从弟）索诺木多尔济（乾隆六年袭位）—（子）乌固尔纳逊（乾隆十年袭位）—（子）莽噶拉（嘉庆二年袭位）—（子）德勒格尔布彦（嘉庆十九年袭位）—（次子）沙都尔扎那（咸丰五年袭位）—（从子）塔旺诺尔布衮（光绪二十二年袭位，民国元年左右死，无后。）

计阿拉善旗从康熙二十五年（1686）迁来，距今仅271年；若从康熙三十六年（1697）建旗之时计起就更短了，不过260年的时间。关于阿拉善地区蒙古族的来源，主要有四部分，即阿拉善和硕特部；额济纳土尔扈特部；原蒙古人民共和国喀尔喀部；原籍内蒙古东北蒙古各部。^①

^① 《阿拉善盟志》，231页，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修订注。